

111 學年度國一新生報到手冊目錄

○：必交 □：有需要再交

項次	資料名稱	頁碼	洽詢單位、分機/備註 (學校總機:5213258)
①	國中部新生基本資料表	1	教務處註冊組(5103、5107) 註：此兩項必交
②	國中部各類身分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2	
③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課程選習調查表	3	教務處教研組(5113) 註：此項必交
④	新生特殊編班申請表	4	教務處註冊組(5103、5107) 註：有需要再交
5	111 學年度新生訓練日期暨服儀注意事項	5	學務處(5201、5205)、教官室(5222)
6	學生作息時間表	8	學務處(5201)
7	國中部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	9	學務處(5201)、教官室(5221、5222) 註：正式同意書於開學發放，屆時再簽名繳交即可(目前為參閱了解)
8	合作社-服裝價目表	11	合作社(5918、5002)

※ 新生入學重要行事叮嚀 ※

(以下資料會公告在學校網站，若有變動或颱風停班課訊息，將於網站上另行公告)

日期	星期	時間	重要行事	備註
7/25(暫定)	一	上午 9 點	公告國一新生正式班級	◎依教育局統一編班作業 公告在穿堂及本校首頁 可直接網路查詢，不用到校
8/23(暫定)	二	上午 7:50-12:00	新生訓練	◎詳細日程表將於 8/18(四)中午 12 點後公告於本校首頁
8/24(暫定)	三	上午 8:00-12:00	新生訓練	

註：(1)返校日及開學時間依教育局行事曆發布後，在新生訓練時公告。

(2)開學前應注意事項會上網更新訊息，新生在開學前可至本校網頁查詢。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基本資料表

報到臨時班級：_____ 座號：_____ 正式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免填)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關係		學生畢業 國 小	市(縣)	國小六年	班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請填同戶口名簿之完整地址，務必填寫里鄰)						
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市(縣) 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家： 監護人手機： 學生手機：						
稱謂	姓 名	存 / 歿	年齡	教育程度	連絡電話(家)	手機(若同監護人手機，此欄免填)	
父							
母							
有外國籍的家 長(包含大陸)	☐ 父親 ☐ 母親	國 籍		僑 生	(請打勾)	僑居地	
就讀同校的兄弟姐妹	☐ 無	☐ 有，稱謂_____，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稱謂_____，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學生身分 (可複選)	☐ 一般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父 ☐ 母)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原住民(族別：_____ ☐ 平地 ☐ 山地) ☐ 功勳、公教遺族						
家庭經濟狀況 (擇一勾選)	☐ 一般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單親家庭 ☐ 中低收入戶 ☐ 具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分 (後 4 項指經區公所或社會局列冊者)						
家庭人口狀況	☐ 雙親 1. ☐ 與父母同住 2. ☐ 其他_____ ☐ 單親 1. 原因： ☐ 父母離婚 ☐ 父母分居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2. ☐ 與父同住 ☐ 與母同住 ☐ 其他_____ ☐ 失親 1. 原因：_____ 2. 與誰同住：_____						
隔代教養	☐ 否	☐ 是 1. ☐ 祖父母 2. ☐ 外祖父母 3. ☐ 其他_____, 原因：_____					
學 生 緊 急 聯 絡 人 (父 母 以 外 的 緊 急 聯 絡 人)						貼二吋正面 ☐ 學生半身照片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身分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必交

報到臨時班級：_____ 座號：_____ 正式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免填)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勾選	項目	申請資格	減免費別	資格 / 檢附證件	注意事項
		本學期 ☐ 不申請 各減免補助	無	本申請書基本資料填寫、勾選後，完成簽名繳回即可	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名
	1	身心殘障人士子女	書籍費	1、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依教育局來文，學生 <u>低收</u> 、 <u>中低收</u> <u>入戶</u> 及 <u>單親家庭補助身分</u> 先由校方參照 <u>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u> 查核佐證即可， <u>先不需</u> 出具證明文件。除非之後 <u>相關福利身分</u> 有異動者，再請另補繳 <u>相關紙本證明書</u> (非公文)。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請將證明文件訂於申請書後。
	2	身心殘障學生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	
	3	低收入戶子女	代收代辦費、課輔費	區公所核定之 111 年低收入戶	
	4	中低收單親學生	書籍費	1. 區公所核定之 111 年中低收入戶 2. 111 年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者	
	5	原住民學生	書籍費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原住民註記)	
	6	功勳、公教遺族	書籍費	1. 撫卹令影印本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	
	7	☐ 中低收入戶 或 ☐ 單親家庭學生		區公所核定之 111 年中低收入戶 ☐ 或 111 年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稱單親家庭者 ◎: 僅有中低 ☐ 單親單一種身分的學生，仍可先申請，但無法先減免，待有相關補助公文，將協助申請補助。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表所填資料無誤。另若申請上述 1-7 項就學優待減免補助，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學生：_____ 簽章 家長：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依規定時間申請，以免影響補助權益)

(以下免填)

導師	審核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辦	出納組	會計室
----	----	---	-----	------	----	-----	-----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語言是表情達意、互相溝通的工具，也是文化保存的媒介。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元文化的環境，透過本土語文的學習，不但可以增進親子之間的感情、凝聚家族成員的向心力，還能夠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理解和尊重，最重要的是對與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進而培養多元的國際視野。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期待您與孩子支持，感謝您！

1. 本表提供111學年度學校開設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且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2. 本表填寫完畢，經家長簽章後，請於**新生報到當日**交給國中報到學校。

(臨時班級)	一年級()班() 號	學生姓名	
1. 國小六年級選習的本土語文為：()。 2. 請於下表勾選國中一年級欲選習之本土語文課程之類別，請注意只能勾選一種語言。 3. ※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程度（擇一）A☐能聽 B☐能聽、說 C☐能聽、說、讀 D☐完全不會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使用的母語 家長A：() 家長B：()			
() 閩南語	() 客語 (請選擇腔調) () 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原住民族語 () A初鹿卑南語 () A知本卑南語 () A南王卑南語 () A建和卑南語 () B郡群布農語 () B卓群布農語 () B卡群布農語 () B丹群布農語 () B巒群布農語 () C南排灣語 () C東排灣語 () C北排灣語 () C中排灣語 () D霧臺魯凱語 () D東魯凱語 () E賽考利克泰雅語 () E澤敖利泰雅語 () E汶水泰雅語 () E萬大泰雅語 () E四季泰雅語 () E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F德固達雅語 () F德路固語 () F都達語 () G秀姑巒阿美語 () G南勢阿美語 () G海岸阿美語 () G馬蘭阿美語 () G恆春阿美語 () H賽夏語 () I雅美語 () J邵語 () K噶嗎蘭語 () L鄒語 () M卡那卡那富語 () N拉阿魯哇語 () O多納魯凱語 () O萬山魯凱語 () O茂林魯凱語 () O大武魯凱語 () P撒奇萊雅語 () Q太魯閣語	() 閩東語
		() 臺灣手語	

家長簽章：()

高雄市立 鼓山高中國中部 新生特殊編班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報到班級座號	
※ 雙、多胞胎 或 同戶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就讀相同年級者 請填於同一張申請表					
家長簽名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調班原因	☐ 雙(多)胞胎子女(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同戶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就讀相同年級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原因敘述及 建議事項	● 雙(多)胞胎子女需： ☐ 同班 ☐ 不同班 ☐ 不特別指定 ● 同戶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就讀相同年級者需： ☐ 同班 ☐ 不同班 ☐ 不特別指定				
審議結果					

備註：

- (1)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申請調班不得指定班級。依家長(學生)所提申請之原因及建議，提請編班委員會審議之。
- (2)雙(多)胞胎學生以及同戶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就讀相同年級者，於新生入學時填寫本申請書，註明編於同班或不同班，交由教育局進行電腦編班作業，請務必於該學年度新生編班前一天完成申請，不受理事後調班申請。

新生訓練

一、日期-暫定 8月23(二)、24(三)。

二、時間- 上午 7 點 50 分國高中新生川堂集合。

三、攜帶物品：

1. 2 吋照片 4 張(供導師及各處室填寫資料使用)

2. 抹布一條、紙筆

3. 合作社股金 150 元(不強迫，自由參加)

4. 購買鼓中制服、運動服、書包費用

(費用視個人購買情況而定，亦可在外自行購買，建議至少要購買一套制服、運動服。)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新生訓練期間請穿著國中或國小運動服或整潔之便服。

2. 有柴山登山課程，請著運動鞋，帶水壺。若身體不適合登山者，並務必事先告知班級導師。

3. 新生訓練詳細日程表將於 8/18(四)中午 12 點後公告於鼓山高中學校首頁。

4. 若有疑問可電詢07-5213258-5201 洽詢。

鼓山高中服裝規範

一、夏季制服：

1. 男、女生一律水藍色上衣。

2. 男生長褲。

3. 女生方格裙(裙長過膝)。

4. 運動服：白色運動T恤上衣；短褲。

二、冬季服裝：

1. 男生著白色長袖襯衫長褲及西裝（或運動服外套）。

2. 女生著白色長袖襯衫、方格裙(或長褲)、西裝（或運動服外套）。

3. 運動服：色系與夏季相同之長袖長褲款式，另加運動外套。

三、繡學號：男、女生夏(冬)季制服、運動服及運動外套之上衣，
必須繡上學號。(高中部：紅色字，國中部：藍色字)

四、108學年度學生制服上衣、運動服上衣微調校徽部分，
(舊款式仍可使用) 如下圖：

制服



運動服



運動服外套



短袖夏季運動服如下圖，冬季長袖運動服款式相同，只是短袖變長袖。



書包款式(擇一)

學校側背包

學校後背包



※上學須攜帶學校側背書包(或學校後背包)，正確服儀穿著示範圖, 如上。

本校學生在外自行購買制服應注意下列事項宣導

親愛的家長、學生們好：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生上學時務必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制服，並攜帶學校側背書包(或學校後背包)，如在外自行購買制服時，得請廠商出示來源及檢驗合格證明；購買新衣服回家後應先清洗再穿著，透過水洗及日曬以降低甲醛含量，減少接觸風險，維護身體健康。

注意事項

- (一)選購時請檢視製造或進口廠商名稱及地址、尺寸、產地、洗滌標示及成分等資訊是否標示完整，切勿購買標示不清楚的商品。
- (二)如有刺鼻異味者，請勿購買。
- (三)第1次使用衣物等織品前，應先清洗。
- (四)洗滌前，應先看清楚洗滌標示。

學校制服購買地點

1. 本校合作社。(鼓山高中敦品樓一樓)
2. 建南百貨。(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 62 號，07-5877416)
3. 川允實業有限公司。(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450 之 13 號，07-5813363)

高雄市鼓山高中學生作息時間表

高雄市鼓山高中學生作息時間表

100.01.20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依據高市教高字 10131031400 號函修正
 106.08.21 擴大行政會報學務處提案修訂
 106.08.29 106 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高市教高字第 10637207700 號函
 107.01.09 校規修訂委員會討論
 107.01.19.106 學年第一學期校期末務會議修正通過

名 稱	時 間		說 明
	高中部	國中部	
到校時間	週一 週二	07:30 前到校	週一到週五 7:30 前到校
高中部週三-週五於 07:50 前到校，準備上第一節課。		早修時間 /導師時間	- 每週一晨間(或長假結束第一天)為清掃時間，全體學生皆應進行清掃工作。(7:30 前到校) - 每週二為升旗朝會時間 7:40 升旗。國、高中部隔週輪流升旗。 - 為配合垃圾不落地政策，本學期開始中午 12:10~12:30 為清運垃圾時間，請各班將一般垃圾拿至合作社前校徽旁，放進黑色大籃子裡，交由垃圾車直接清運。 - 放學後，凡無教師在場指導之學生應一律離校。 - 值星教師應利用午休時間負責巡查各班之整潔、秩序，並且予以評分。 - 請各班導師轉告學生，寄停放車棚之腳踏車應在放學後半小時內將車輛取去，逾時車棚上鎖。 - 週一、週二為全校性活動，無故遲到、缺席者依校規議處。
第一節	0800 至 0850	0800 至 0845	
第二節	0900 至 0950	0905 至 0950	
第三節	1000 至 1050	1005 至 1050	
第四節	1100 至 1150	1105 至 1150	
午餐	1150 至 1210	1150 至 1210	
環境整理	1210 至 1230	1210 至 1230	
午休	1230 至 1305	1230 至 1305	
第五節	1310 至 1400	1315 至 1400	
第六節	1410 至 1500	1415 至 1500	
第七節	1510 至 1600	1515 至 1600	
第八節	1610 至 1700	1615 至 1700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國中部)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104 年 4 月 22 日經行動電話研修小組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9 日學生事務輔導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高市教高字第 101310400 號辦理。

二、目的：

本校為方便家長於學生在校期間，迅速掌握貴子弟行蹤並規範其使用行動電話等相關行為，避免學生濫用行動電話造成家長與學校管理不便，甚至嚴重影響學子學習成就，訂定本管理規定。

三、執行作法：

- (一) 學校為方便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與家長聯繫，並能有效管制學生使用手機狀況(亦即上下課時間或在校期間不得用以玩電玩、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用途，或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召集校內外不明人士對其它同學霸凌滋事，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擾)。
- (二) 在校園期間行動電話應確實關機並自行妥善保管，**上課期間行動電話應確實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櫃(增列)**，如經發現違規時將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如未事先經師長同意使用而任意違規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行使勸導之責，並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三日(不含例假日)，**且於保管時間屆滿通知家長(或指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親自到校領回。**
 2. 如再犯或屢勸不聽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逕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乙週(不含例假日)，**且於保管時間屆滿通知家長(或指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親自到校領回。**而上述學生違規使用情形，除實施暫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之權利，並得視違規情節，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 23、32 款及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 1~2 次處分(不得有異議)；考試期間違反規定另依本校「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規則」辦理。
- (三) 基於智慧財產、著作及肖像權等法律層面考量，學生於在校期間，嚴禁以行動電話或其他攝錄器材對老師、同學或授課內容行影音攝錄；但經任何老師同意不在此限。
- (四) 基於維護健康考量，使用行動電話(緊急事件經師長同意或放學離開學校後)應於空曠處所及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或身體，亦可以耳機或簡訊方式減少身體曝露於電磁波輻射下。使用行動電話通話時應保持輕聲細語，內容不帶粗鄙之言辭。
- (五) 行動電話容易遺失或遭竊，個人應妥善保管並記好個人行動電話之 IMEI 15 個數字號碼(手機按*#06#即可顯示)，以利遺失時請求相關單位協尋。
- (六) **行動電話嚴禁於校園內充電，違規者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 24 款及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 1~2 次處分(不得有異議)。**

四、本規定經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討論修正，並經簽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國中部)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方便家長於學生在校期間，迅速掌握貴子弟行蹤並規範其使用行動電話等相關行為，**避免學生濫用行動電話造成家長與學校管理不便，甚至嚴重影響學習成就**，故擬約定下列事項，惠請 貴家長協助配合與支持學校的用心。

- (一) 學校為方便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與家長聯繫，並能有效管制學生攜帶手機狀況(亦即上下課時間或在校期間**不得**用以玩電玩、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用途，或利用行動電話呼朋引伴，召集校內外不明人士對其它同學霸凌滋事，造成學校管理上的困擾)。
- (二) 在校園期間行動電話應確實關機，自行妥善保管，上課期間行動電話確實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櫃(增列)，如經發現違規時將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如未事先經師長同意使用而任意違規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行使勸導之責，並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三日(不含例假日)，**且於保管時間屆滿通知家長(或指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親自到校領回。**
 2. 如再犯或屢勸不聽者，由導師或任課老師逕將行動電話送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乙週(不含例假日)，**且於保管時間屆滿通知家長(或指定代理人)陪同學生親自到校領回。**而上述學生違規使用情形，除實施暫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之措施，並得視違規情節，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 23、32 款及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 1~2 次處分(不得有異議)；考試期間違反規定另依本校「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規則」辦理。
- (三) 基於智慧財產、著作及肖像權等法律層面考量，學生於在校期間，嚴禁以行動電話或其他攝錄器材對老師、同學或授課內容行影音攝錄；但經任何老師同意不在此限。
- (四) 基於維護健康考量，使用行動電話(緊急事件經師長同意或放學離開學校後)應於空曠處所及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或身體，亦可以耳機或簡訊方式減少身體曝露於電磁波輻射下。使用行動電話通話時應保持輕聲細語，內容不帶粗鄙之言辭。
- (五) 行動電話容易遺失或遭竊，個人應妥善保管並記好個人行動電話之 IMEI 15 個數字號碼(手機按*#06#即可顯示)，以利遺失時請求相關單位協尋。
- (六) **行動電話嚴禁於校園內充電，違規者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 24 款及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記警告或小過 1~2 次處分(不得有異議)。**
- (七) 如無法遵守前述規定，本校將暫停該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
- (八) 學校學務處、教官室及國中部各導師辦公室電話分機：

※學務處 07-5213258#5201~5206、教官室 07-5213258#5221~5225(校安專線 551-9071)

※國中部一年級導師辦公室 07-5213258#5811~5812

※國中部二年級導師辦公室 07-5213258#5813~5814

※國中部三年級導師辦公室 07-5213258#5815~5816

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且配合學校之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之各項管理措施。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子 弟 (簽名)：_____ (年 班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位家長及新生：

您們好！歡迎各位加入鼓中的行列，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基於謀取全體師生最大福利為宗旨，依規定辦理制服、運動服及配件的評選作業，以符合學校的服裝格式規定。經過公開評選招標，選出優良廠商製作品質及價錢都符合物美價廉標準的產品，提供各位家長選購。

預計時程辦理套量及訂購如下表。於『新生訓練當日填寫訂購單和繳交費用』，我們會儘快將各位訂購的服裝、用品分發至同學手上。

廠商到校套量時間表	預計領取時間
國中於新生報到日(3月26日)，服裝廠商將在活動中心前石桌處提供服裝套量。有需求同學可現場套量服裝並繳款領取衣服。感謝配合。	當日可領取或新生訓練至開學時第一、二週

歡迎自由選購
請選購的同學將數量與金額於現場填寫制服與體育服裝三聯單，並繳款，謝謝！

※開學後本合作社仍提供服裝之訂購，若各位家長及同學有任何寶貴的意見，請洽詢合作社(07-5213258#5918 或#5002)。

謹祝

萬事如意！

鼓山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敬啟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 111 學年度服裝價目表

制服類	名稱	男女短袖上衣	國中男夏季短褲	女夏季裙	男女冬季長袖上衣	男長褲	女長褲	運動服裝類	名稱	男女運動短衣 排汗衫	國中夏季運動短褲		男女運動長衣 棉質	男女運動長褲	男女運動外套	配件類	名稱	書包	男生皮帶
											男生	女生							
	單價	275	265	360	360	370	370		單價	260	280	245	275	275	680		單價	265	185

※ 制服類 高中男生無短褲，男女長袖上衣、男女長褲於開學後陸續發給同學。

※ 運動服 高中男女生只須購買運動長褲，如有需要可加購短褲。

※ 服裝可購兩套，以利換洗(貼心建議)。

※ 當日可分別填寫制服與體育服裝訂購單和繳交費用，歡迎各位新生家長選購。

※ 新生報到日可在本校購買(服裝廠商會至本校設攤)。感謝各位家長的配合與支持。

和美國際企業公司(體育服)08-7895511 更新企業公司(制服配件)06-2797201-02